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 亮制药")和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都仁和")收到江西省科学 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6000818、GR20173600089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闪亮制药、药都仁和自获得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截止目前,公司下属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 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仁和药 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